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7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934,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陈卫先生、王怀芳先生、袁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王晓明先生、方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陈卫先生，副总经理齐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921,772	99.9970	11,700	0.0026	1,400	0.0004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1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290,520	97.6130	10,642,952	2.3866	1,400	0.0004

会议同意新增2021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488,600万元，其中对东阳光氟树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

3、议案名称：关于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57,006	99.9987	0	0.0000	1,400	0.0013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梁丰先生、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贵州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331,576,466票。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933,472	99.9996	0	0.0000	1,4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广东肇庆生产基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933,472	99.9996	0	0.0000	1,400	0.0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尹丽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39,926,017	98.6525	是
6.02	关于选举刘剑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44,951,276	99.7794	是

尹丽霞女士、刘剑光先生当选公司监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15,334	99.9565	11,700	0.0388	1,400	0.0047
2	关于新增2021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9,484,082	64.6700	10,642,952	35.3252	1,400	0.0048
3	关于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0,127,034	99.9953	0	0.0000	1,400	0.00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宋方成、高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8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为保障公司高效、稳健经营，匹配公司负极材料及石墨化事业部与膜材料及涂覆事业部管理架构，充分发挥各事业部日常生产经营职能，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刘芳女士、王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芳女士、王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刘芳女士简历

刘芳女士，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间，任中石化齐鲁分公司技术监督部中控站站长；2000年7月至2008年5月期间，任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任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7月期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王晓明先生简历

王晓明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3月至2001年4月期间，任东莞新科电子厂高级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期间，任长安新万电子厂部门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间，任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任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任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膜材料及涂覆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7月期间，任公司监事。王晓明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尹丽霞女士、刘剑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方祺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方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方祺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方祺先生简历：

方祺，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11月至2006年5月期间，任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期间，任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主任；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期间，任东莞东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江西紫宸副总经理和璞泰来研发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璞泰来职工代表监事。方祺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4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共计27,404,637.31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66,792,762.69元，于2017年3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资（变更后）	累计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20,464.87	20,464.87	20,594.36（注1）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7.36	2.50	2.50（注2）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05	2,017.05	1,387.51
4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	4,194.86	4,313.64（注1）
	合计	26,679.28	26,679.28	26,298.01

注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累计投入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属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2：2018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298.01万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669.54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到期日之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到期日之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万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公司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26.10万元。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缓解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美芝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份为减持股东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525,961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25,96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25,96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149,255	5.90%	其他方式取得：174,149,255股（包括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6,165,949	0.38%	2019/9/4～2019/9/19	79.5–83.8	2019年8月14日

注：减持比例以2019年11月19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19-075）公告日的公司股本1,638,183,787股为基数计算。目前述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至本公告日，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未曾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不超过：29,525,961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525,96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525,961股	2021/8/17 ～ 2021/11/1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6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项下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以及受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行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向配售H股、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6.96%减少至5.9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0.31%，因公司总股本变动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的比例约为0.7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Ltd.（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Ltd.			
	住所	3 Fraser Street, DUO Tower, #10-23, Singapore 189352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7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注1）
	大宗交易	2019/5/20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3,000,000股	0.10%(注2)
	集中竞价	2019/9/4–2019/9/19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6,165,949股	0.21%(注3)
	被动稀释（注4）	/	/	/	0.75%
	合计	–	–	减持9,165,949股（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	1.06%

备注：

1、关于表格中项目：

注1：因变动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多次变动且因公司H股可转债转股和员工期权自主行权持续变动，上述变动比例均以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总股本2,952,596,126股为计算依据。

注2：根据2019年8月1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19-050），按该公告日的公司股本（1,638,043,314股）为基数计算的减持比例为0.18%。

注3：根据2019年11月19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19-075），按该公告日的公司股本（1,638,183,787股）为基数计算的减持比例为0.38%。

注4：在2019/5/1-2021/7/23的变动期间，本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向配售H股、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总股本由期初1,170,062,286股增加至2,952,596,12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注1）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3）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合计持有股份	81,447,300	6.96%	174,149,255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47,300	6.96%	174,149,255	5.90%

备注：

1、关于表格中项目：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81,447,3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19年5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新增股份，持股数量有所增大。

注2：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总股本1,170,062,286股为基数计算，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1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注3：以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总股本2,952,596,126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前期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于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1月14日期间，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29,525,961股的本公司股份，即总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请见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2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等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宏图”）为实施“分布式干涉SAR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现委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对卫星系统提供论证、卫星系统方案设计和卫星工程监理服务；委托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航天”）提供卫星研制、发射与在轨测试与交付、测运控系统等服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协议的签署与履行，有助于公司“分布式干涉SAR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募投项目事项顺利实施，同时，可拓展公司业务产品线，完善公司卫星应用领域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SAR卫星属于高精尖技术密集产业，研制周期长、过程复杂、涉及配套较多，若任一环节滞后，则会导致研制延期。卫星研制存在一定的风险。

2、卫星发射存在卫星发射失败的风险，公司会为本次卫星发射购买全额保险。如卫星发射失败可能会影响项目的进度，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分布式干涉SAR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等服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士按照市场价格和条件与相关第三方协商交易具体条款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等服务合同，委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对卫星系统提供论证、卫星系统方案设计和卫星工程监理服务，总价（含税价）5,000,000元人民币；委托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卫星研制、发射与在轨测试与交付、测运控系统等服务，总价（含税价）215,000,000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名称：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林益明

3、成立日期：1968年2月20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

5、业务范围：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推广；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4.0
净资产	457.5
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70.3
净利润	46.8

8、业务介绍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五院）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68年2月20日，首任院长是著名科学家钱学森。经过50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主要的空间技术及其产品研制基地，是中国空间事业最具实力的骨干力量，为国民经济建设、国防现代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主要从事空间技术开发、航天器研制、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航天技术应用等业务。铸就了东方红一号卫星、神舟五号载人飞船、嫦娥一号卫星中国航天发展的三大里程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徐鸣

3、注册资本：3669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3层101-12号

6、主要经营业务：经营电信业务；民用卫星、人工智能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模型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徐鸣	26.98
2	Astrend Opportunity II (Hong Kong) Limited	15.02
3	南通满天亿星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
4	西安星际通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
5	Evolution Holding I Limited	7.26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业务介绍

银河航天是一家致力于低轨宽带通信小卫星星座建设、运营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拥有通信载荷、卫星平台、地面设备、通信网络等方向一流的专家团队和行业内领先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融入互联网思维和运作模式，通过敏捷开发、快速迭代进行研制，规模化生产低成本、高性能小卫星，打造全球领先的低轨宽带通信卫星星座，建设覆盖全球的天地融合宽带卫星通信网络，并提供国际化宽带网络服务和商业运营。

三、委托事项基本情况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委托事项：委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开展“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4颗卫星，一主三辅）项目系统论证、方案设计开发并提供卫星星座研制建设监理服务，具体实施由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遥感卫星总体部负责。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委托银河航天研制建设“航天宏图一号”（PIESAT-1）卫星星座项目（4颗卫星，一主三辅）。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建设目标：甲方拟建设4颗SAR卫星（一主三辅），构成分布式干涉SAR系统，快速、高效地制作高精度数字表面模型（DSM），满足全球非极区1:5万比例尺测绘任务，为测绘、地震、国土、减灾、海洋、林草、交通、水利等行业，提供高质量、高可靠、定量化的SAR卫星数据。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应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卫星系统论证、卫星系统方案设计和卫星工程监理服务。

3、主要功能：航天宏图一号（PIESAT-1）分布式干涉SAR卫星系统，具备高精度地形测绘、高分宽幅成像、形变检测以及三维立体成像能力，既可以全天候和全天时对地成像观测，还可以快速高效进行陆地测绘。

4、进度要求：卫星星座建设周期暂定为24个月。

5、费用与支付

双方同意，“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本协议项下总经费（含税）为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圆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在合同生效、卫星方案论证、单机样品监造、卫星出厂验收和评审、卫星在轨交付等节点，分期支付。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建设目标：委托银河航天研制建设“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项目。该项目通过一箭四星发射4颗雷达（SAR）卫星（一主三辅），构成分布式干涉SAR卫星系统（下称“项目”），可快速、高效地制作高精度数字表面模型（DSM），并执行全球非极区1:5万比例尺测绘任务，为测绘、地震、国土、减灾、海洋、林草、交通、水利等行业，提供高质量、高可靠、定量化的SAR卫星数据和影像。

3、主要功能：航天宏图一号（PIESAT-1）分布式干涉SAR卫星系统，具备高精度地形测绘、高分宽幅成像、形变检测以及三维立体成像能力，既可以全天候和全天时对地成像观测，还可以快速高效进行陆地测绘。

4、进度要求：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

5、费用与支付

双方同意，“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研制建设总经费（含税）为人民币215,000,000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万圆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在合同生效、单机正样产品研制、卫星发射、卫星交付等节点分期支付。

五、交付形式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报告。按照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完成研制过程中相关报告的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论证阶段评审文件：卫星总体设计论证报告；

（2）转正样评审文件：卫星监制总结报告；

（3）出厂评审文件：卫星正样监制总结报告。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软硬件

按照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完成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建设及交付，包括正样飞行产品1套（含1颗主星，3颗辅星）及相关配套软件系统及技术资料。

2、试验

按照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完成相关试验和测试，并提供试验、测试、验收或评审报告。

六、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按照上市公司审批决策流程审批通过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合同对违约金、赔偿、合同的终止和项目的变更等情形做了明确规定。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对违约金、质量问题、赔偿、合同的终止和项目的变更等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八、争议解决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依据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依据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九、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航天宏图一号”SAR遥感卫星星座（4颗）并全面负责项目论证、设计、卫星研制生产、发射、星地联调、总装测试、在轨测试与交付、在轨支持、相关协调和报批等工作，确保达成项目研发建设目标，有助于公司“分布式干涉SAR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募投项目事项顺利实施，同时，可拓展公司业务产品线，完善公司卫星应用领域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十、风险提示

1、SAR卫星属于高精尖技术密集产业，研制周期长、过程复杂、涉及配套较多，若任一环节滞后，则会导致研制延期。卫星研制存在一定的风险。

2、卫星发射存在卫星发射失败的风险，公司会为本次卫星发射购买全额保险。如卫星发射失败可能会影响项目的进度，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29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需双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1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021年7月26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与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航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1、名称：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徐鸣

3、注册资本：3669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3层101-12号

6、主要经营业务：经营电信业务；民用卫星、人工智能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模型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徐鸣	26.98
2	Astrend Opportunity II (Hong Kong) Limited	15.02
3	南通满天亿星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
4	西安星际通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
5	Evolution Holding I Limited	7.26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业务介绍

银河航天是一家致力于低轨宽带通信小卫星星座建设、运营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拥有通信载荷、卫星平台、地面设备、通信网络等方向一流的专家团队和行业内领先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融入互联网思维和运作模式，通过敏捷开发、快速迭代进行研制，规模化生产低成本、高性能小卫星，打造全球领先的低轨宽带通信卫星星座，建设覆盖全球的天地融合宽带卫星通信网络，并提供国际化宽带网络服务和商业运营。

10、关联关系说明

银河航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银河航天于2021年7月26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为战略合作协议，未约定协议违约责任，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SAR遥感星座建设

面向市场对SAR星座的需求，双方合作论证创新SAR星座任务，航天宏图提供应用需求牵引，银河航天提供星座建设方案，合作建设SAR遥感星座系统，推动商业化SAR遥感星座发展及应用普及；

2、遥感/通讯融合星座系统技术

面向遥感数据的快速回传需求，合作论证基于星间/星地链路存储转发的快速回传方案、基于低轨宽带通信星座的数据实时回传方案，基于银河航天拥有的在轨卫星资源开展试验验证，推动遥感通信融合星座系统论证与建设；

3、通信遥感一体化卫星研制

面向未来航天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和应用需求，联合前瞻性布局Ka频段宽带通信、SAR遥感一体化卫星载荷技术攻关，联合申报各类国家项目，并择机开展通信遥感一体化卫星研制和入轨验证；

4、地面测运控与应用系统建设

为满足各类型试验卫星和应用星座长期运行管理、数据接收及应用处理等，双方合作开展满足单星和星座需求的地面测运控与应用系统研制建设；

5、市场战略合作

双方共享市场资源，利用上述合作成果，共同开拓军民商等典型应用市场；

6、资本及产业合作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双方资源择机成立产业基金，投资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和关键项目，共同推动行业发展。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最高纲领共同遵守，以此为依据展开工作。任何一方未经同意，违反协议规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具体落地执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落地执行协议（合同名称以双方届时签署的合同名称为准）约定为准。

4、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基于航天宏图在卫星遥感行业应用市场积累与银河航天在低轨通信/遥感卫星研制技术优势，面向通导遥一体的技术融合趋势，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SAR遥感星座以及与通信星座系统融合、通信导航遥感一体化卫星研制、地面测运控与应用系统建设、市场与资本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上述双方拟合作的相关业务，除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业务合作外，其余领域目前处于合作意向阶段，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上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协议，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具体落地执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落地执行协议（合同名称以双方届时签署的合同名称为准）约定为准。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85,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6期（鑫和系列）

●委托理财期限：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53期（鑫和系列）	87,000,000.00	2.72%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93天	2021年4月9日	2021年7月11日	87,000,000.00	603,790.2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8,227,443.14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6,188,802.50元，尚有募集资金791,521,459.36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6期（鑫和系列）	85,000,000.00	1.65%至3.25%	357,349.32-- 703,869.8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至3.25%	357,349.32-- 703,869.8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6期（鑫和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6期（鑫和系列）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85,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7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27日
期限	9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年化）至3.25%（年化）
本金及收益	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将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者结算账户。产品到期日（含）至到期兑付日（不含）之间不计付任何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农商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农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农商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868,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221户法人、吴建民等自然人23,860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697,668.4
资产净额	8,047,189.6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03,955.6
净利润	841,857.3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3,766,118.64	2,171,712,744.37
负债总额	208,084,349.36	240,457,40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3,629,897.10	1,930,840,67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6,126.67	81,721,356.48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945,116,480.34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85,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9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273.4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184.375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7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00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60.379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	–	8,500.00
合计		111,200.00	85,700.00	794.954	2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5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